

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奉城镇村民建房第三方监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奉城镇村民建房第三方监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芃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6万元，  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芃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-01-26